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: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
37號

承辦人: 陳昱憲

電話:(02)3343-6432 傳真:(02)2304-7055

受文者: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防疫

電子信箱:yhchen@aphia. go

v. 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農授防字第11214724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文1121472452-A1

主旨:修正「動物用一般藥品新藥檢驗登記優先審查規範」(如附件)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: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市難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
副本: 內爾-傳派

抄本: 松部 動植物 防疫檢疫署動物防疫組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秘書室(均含附件)